

# 机制改变 成品油调价缓解“油荒”?

## 高耗能企业和民营成品油企业面临更大挑战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近期,我国部分地区成品油供应出现了不同程度偏紧的状况。同时,受希腊局势变化、美国原油库存超出预期及欧洲央行意外降息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近期窄幅震荡。备受关注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再次迎来好时机。

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在已经上报相关部门的新成品油定价机制方案中,一共包括三个方面的改变:即缩短调价周期、加快调价频率以及国际油价在一定价格区间波动时,有关部门将不再就每次调价下发通知,而是可能由三大石油公司按新机制自动对应调整价格。

业内人士指出,如果新机制出台,将有利于理顺长期以来国内国际油价脱钩局面,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油荒。新机制对缓解石油公司炼油板块亏损压力,将起到积极作用。但在国际油价持续走高趋势下,与国际油价接轨程度更深的新机制或使国内油价上调频率加快。

### 新机制或可减少调价压力

有关人士透露,在已上报的新成品油定价机制方案中,除明确缩短调价周期、加快调价频率及调整挂靠油种外,另一项改变是,当国际油价在一定价格区间内波动时,有关部门将不再就每次调价下发通知,而是可能由三大石油公司按新机制自动对应调整价格。

卓创资讯成品油分析师陈晴认为,如果定价机制真如上述改革,将使得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向市场化迈进一步,在某些方面利于成品油市场的发展。

现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是从2008年开始实行的,在三年来的运行过程中,基本上是按照市场和行政的双轨制来执行的。

据悉,与当前执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相比,新的调价机制有可能在调价周期方面发生很大改变。新的调价机制,有可能将22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同时4%的变化幅度有可能调整,但至于调整多少,目前还没有进一步的明确。

有关人士表示,所谓“自动对应调整”,指一旦达到新机制中的调价条件,三大石油公司无需等待有关部门调价通知,即可对应新机制规定价格自行宣布调价,这将是新机制中重要的变革之一。

在上述价格区间内,当国内油价满足下调条件时,三大石油公司要在第一时间下调油价;当国内油价满足上调条件时,三大石油公司可根据各地区汽柴油供应情况,选择不上调油价或在最高限价内适度上调。

现行定价机制虽然规定“22天+4%”的调价条件,但是,达成条件需要参照的具体参数及计算公式并未对外公布,各机构只是按照自己推导的公式进行模拟测算,计算结果并不十分准确。

“新定价机制缩短了调价的时间,加快了调价的频率,使成品油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行动步伐更相近,不会再有大幅落后的情况出现。”陈晴表示。

而对于炼油企业而言,在相应的条件下灵活的按照机制调整成品油价格,将更容易掌握自己的命运,减少亏损。同时对于消费者而言,增加的WTI挂靠油种,也可以更加容易理解和接受油价的变动情况,为“三桶油”和发改委减少调价的舆论压力。

另外,陈晴认为,对于整个成品油



本报记者 林瑞泉/摄

油市场而言,新的机制可以更好地平衡国内资源,杜绝囤油、弃售投机以及减少走私、远离油荒。

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认为,无论目前国际油价多少,相对于经济疲软,油价也是疲软,因此这应该是改革的好时机。

### 应建立合理制衡机制

有分析认为,作为油价的制定者,发改委的初衷本是为了平衡消费者和三大油企的利益。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油价定价机制的改革迫在眉睫,发改委在消费者和油企更多面对面的博弈面前,在油价的市场化改革方面迈出关键的一步。

“有利就有弊,新的定价机制让高耗能企业和民营成品油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陈晴指出,首先,调价频率的加快,将使得企业对油价的变动更为敏感,高油耗企业增加库存储备时难度将加大,企业利润将被压缩。其次,物流运输类企业,“快频率、小步伐”的调价下,运价成本的变动也将增多,这就使得企业自身需要消化一部分来自油价变化所产生的成本,企业的利润因此会受到压缩。当然,增加的这部分成本最终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其次,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在没有油源,也没有定价话语权的情况下,利润更加不保,生存也将更加困难。供给方面,一旦三巨头自行定价,由于价格原因导致的“油荒”问题有可能愈演愈烈。同时,对于民营油企来说,以后的经营将更加艰难。

目前在供给方面,民营油企经常出现批零倒挂,一旦三巨头自行定价,在价格方面形成垄断,接下来势必会影响其对民营油企的成品油供给,极不利于成品油市场的稳定。

中国能源网首席信息官韩晓平表示,如果三巨头可以自行定价,同时还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监督的话,很容易造成成品油市场出现价格垄断。一旦成品油市场出现价格垄断,势必会加剧通胀,造成整个消费市场不稳定。

从2000年6月份起,国内成品油价开始参考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相应调整,当时参考的只有新加坡市场的油价。

从2001年11月份起,中国又一次进行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改革的核心是国内成品油价格改为参照新加坡、鹿特丹、纽约三地市场价格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当国际油价上下波动幅度在5%—8%的范围内时保持油价不变,超过这一范围时由国家发

的巨头手中,那么在缺乏合理的制衡机制的情况下,就容易出现价格被这些石油公司所操纵,使得这个价格成为他们谋取垄断利润的一个工具,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国内的油价不断攀升,从而也会加大通胀压力,影响经济发展和普通百姓的生活。

对此,陈晴建议,针对所爆料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在改革的同时,需完善相应的配套机制:一方面要加强监管力度,防止三大石油公司在调价的时候过多考虑自身的利益,

而忽略消费者或是市场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要完善下游补贴机制,如,通胀较高,上调条件达到,调还是不调?调会加剧通胀,但是不调,新定价机制又将沦为摆设。所以需要进一步地完善下游补贴机制,将调价对通胀带来的冲击大大降低。

另外,陈晴认为,虽然只是调价权限有条件的下放,但是这也是开天辟地的第一次,或许发改委可以先在个别地区试点一下,有过渡地完成此次改革。

相关



# 成品油定价机制变迁

自1998年迄今,中国已经历了多次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

1998年6月3日,原国家计委出台《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规定中石油和中石化两个集团公司之间原油交易结算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由原油基准价和贴水两部分构成。其中原油基准价由原国家计委根据国际市场相近品质原油上月平均价格确定,贴水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汽、柴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原国家计委按进口完税成本为基础加国内合理流通费用确定零售中准价,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在此基础上并在上下浮动5%的幅度内确定具体零售价。尽管与计划经济时代的政府定价相比,这是一个重大跨越,但上述方案有一个致命缺陷:任何油品供应商甚至是消费者都可依据固定的公式算出下个月的油价走势,价格透明度透明导致了国内油品市场上过度的投机炒作。

从2000年6月份起,国内成品油价开始参考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相应调整,当时参考的只有新加坡市场的油价。

从2001年11月份起,中国又一次进行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改革的核心是国内成品油价格改为参照新加坡、鹿特丹、纽约三地市场价格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当国际油价上下波动幅度在5%—8%的范围内时保持油价不变,超过这一范围时由国家发

改委调整零售中准价。

2006年3月26日,国家发改委在宣布成品油上调的同时,向地方传达了石油综合配套改革方案。方案包括两大内容:一是成品油由原来的与国际成品油直接接轨,改为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上国内合理加工成本和适当利润确定。二是推出“四个配套机制”:包括建立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建立相关行业价格联动机制;建立对种粮农民等部分弱势群体和部分公益性行业给予补贴的机制;建立原油涨价收入的财政调节机制。

2009年5月出台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国际市场三地原油价格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有关部门即可相应调整成品油价格。《办法》所称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变化,只是参考布伦特、迪拜和辛塔三地的原油价格,而不考虑最能反映国际油价变化和金融市场对油价的影响,并令世界市场(包括中国消费者)最为关注的纽约交易原油价格的变化。这就在国内油价调整的参照物上出现了偏差。同时,“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的指标,如此长的时间限制,容易导致国内油价反应滞后,使国内油价不能及时根据国际油价变动作出调整。这两方面的情况,都容易让消费者产生国内油价“涨快跌慢”的感受。

# 内蒙古煤改进入第二阶段

■ 本报记者 刘成昆 王晓北

一直备受全国关注的内蒙古煤改进入实质操作阶段,据内蒙古煤炭工业局王俊峰介绍,此次煤改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推进兼并重组工作,鼓励支持产能达到1000万吨/年及以上的企业重组联合,做大做强。

内蒙古各个盟市已经确定了本盟市兼并主体,其中鄂尔多斯市确定8个市本级的主体企业,这8个企业均为内蒙古区政府确定的培养百亿元企业范围。已经得到内蒙古区政府的原则同意性批复。各个煤炭企业开始收购其他煤企,希望在这次并购盛宴中壮大自己,成为在我国煤炭行业占主导地位的企业。

但有专家指出,我国煤企兼并后的负面作用已经显现,各地被并购的小煤企实际上处于空置的状态,煤企合并尽量用市场化手段,尽量避免行政命令式的拉郎配。

### 煤改两步走

早在2005年,内蒙古就已经开始煤炭改革,当时只是关闭小煤矿,提高单井产能,进行资源整合,不涉及企业资产,更多是政府强制性行为,这是煤改第一步。第二步煤改是内蒙古自治区根据国家政策,确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现在第一步已经进行完了,并且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所以要再进行第二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下称方案)透露的数据,内蒙古自治区把煤炭工业当做本区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煤炭产业进行了大规模、强有力的调整、升级和优化,通过整顿关闭、资源整合,淘汰了一大批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资源浪费严重、安全无保障的小煤矿。

全区煤矿数量由2005年的1378处减少到2010年的551处,平均单井产能由2005年不足14万吨提高到140万吨,资源回收率由2005年不足20%提高到60%,机械化生产水平提升到90%以上,30万吨以下矿井退出市场,原煤产量由2005年的2.6亿吨增至2010年的7.87亿吨。2010年内蒙跃居全国第一大产区。

内蒙古官方希望“十二五”末期,全自治区的原煤产量控制在10亿吨,其中120万吨及以上井工矿、300万吨及以上露天矿产能占总产能70%。2013年底,全区煤炭生产企业最低生产规模120万吨(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到300万吨)。生产规模在120万吨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全部退出市场。

在巩固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整顿关闭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和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安全生产保障程度高、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综合竞争力强的新型煤炭工业体系。

王俊峰介绍,此次内蒙古煤改的目标之一是培养本地企业。原来内蒙古的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也没有做大,这次煤改鼓励企业做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培养亿吨大煤企。目前为止,批准呼和浩特和呼伦贝尔以外的9个盟市的兼并主体或牵头单位,各盟市进入第二个阶段,即实际并购阶段。

今年3月份,内蒙古自治区下发了煤改“方案”,要求到2013年底,全区地方煤炭生产企业数量控制在80—100户;通过兼并重组,在地方煤炭生产企业中形成1—2户亿吨级、5—6户5000万吨级、15—16户千万吨级的煤炭企业,形成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煤炭企业20户,其中2011年底达到8—10户,2012年底达到15—18户。

根据内蒙古官方透露的消息,当地希望加快兼并重组工作进度,条件成熟的盟市尽可能提前完成兼并重组工作,凡是计划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兼并重组工作的,要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证照的登记变更手续。计划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工作的,要在2012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证照登记变更手续。其余的均要在2012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的证照登记变更手续。这比方案公布的日期都要提前半年。

### 培养大煤企

今年8月,内蒙古召开有关煤改的会议,这次会议上确定了企业兼并重组的方案,目前各企业进入具体合并事宜的沟通操作阶段。这次会上进一步明确各厅局的职能,明确各盟市指定的煤企资产评估机构,确定各煤企资产规模。进一步明确兼并重组后的工商变更手续,明确了凡没有进入兼并重组序列的企业,一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的倒买倒卖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壮大的意图十分明显。政策规定兼并规模超过500万吨以上,或相互兼并重组生产能力超过1000万吨的企业,可将其所属煤矿周边的空白区按不超过其现有储量总和的20%预留给新形成的煤炭企业作为后备资源;通过兼并重组生产能力超过3000万吨或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煤炭企业,在全区已具备开发条件的规划区内预留后备资源。

兼并重组后达到“一个矿区一个主体开发”条件的煤炭企业,可将所在矿区内的空白资源预留为后备资源。但内蒙古本地煤炭企业并不成熟,在上个世纪末,煤企困难时期,内蒙古国有煤企几乎全部卖给了神华和中煤等央企,内蒙古本地企业多是私企,与产煤大省地位并不匹配。此次煤改,内蒙古希望能够培养起本省自主掌握的大煤企。

此前,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司长方君实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十二五”期间,国家计划用三年时间,通过兼并重组将煤炭企业由目前的1.1万家减少到4000家,煤炭企业平均产量达到80万吨以上,煤炭资源回收率提高到40%。到2015年,国内年产亿吨以上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达到6—8个,年产5000万吨至1亿吨的企业达10个以上。”

而国家能源局局长吴吟在全国绿色矿山建设会议上,高度肯定了河北和山东的煤改模式,他指出,河北把煤企组建为开滦和冀中能源两大企业,山东把煤企组建为山东能源和兖州集团两个集团,是一种非常好的尝试,这两大航母可以在对外收购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方面都有很大的优势。

王俊峰认为,虽然内蒙古也希望培养大煤企,但并没有要求形成和河北、山东一样的企业,内蒙古储量丰富,所谓的小煤矿也可能超过外省的产量总和,没必要在本区内只搞一两个企业。

目前,各盟市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规划,各地也进入实际并购阶段,实际进展却并不相同,虽然很多煤都已经展开收购,各地进展并不一致。

鄂尔多斯伊泰集团宣传人员告诉记者,虽然政策规定的挺明确,我们作为兼并主体收购其他企业,但因为其他企业主并不同意政府规定的收购价,某些矿企我们1亿元已经是溢价收购,但他却认为自己的企业值4亿元,双方根本谈不拢,收购谈判进行得非常艰难。记者调研乌海的一些企业,他们反映还没有听到企业兼并的消息,他们正在等政府通知。

华电一员工告诉记者,当地一煤企老板将在呼伦贝尔的年产量达到500万吨的煤矿主动卖给了他们,其他的都在谈,至于为什么与这个煤企老板谈得如此轻松,这位员工说这位煤企老板是想拿到资金从事别的工作。

(下转第十二版)

# 李香枝:一生做好一件事

(上接第八版)

## “回报社会 是我人生的快乐”

从2008年至今,李香枝为资助贫困学生捐款共计310万元。

“我做梦都想办一所大学,办出特色,让河南的更多考生能上大学,让更多家长了却心愿。”李香枝说。

2008年,新的发展机遇来了,河南省政府在郑州新区中牟产业园区规划了职教园区,抓住这一机遇,她在职教园区新征522亩土地,

与河南师范大学合作举办本科院校——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总投资4亿元,规划建筑面积30万m<sup>2</sup>,到2013年在在校生规模将达到1.2万人。为把新校区建设成为现代化、信息化、人性化、生态化的校园,她三下广州邀请中国工程院何镜堂院士负责校园规划及建筑设计。但在新校区建设中,难免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在她最困难的时候,她也曾经想过放弃。对一个四十多岁上有老、下有小二次创业的女人来说,她承受了太大的压力,承担了太多艰辛和磨难。但是,为了追求梦想的事业,为了不让更多

年轻人像她一样,留下没能上大学的终身遗憾,她无数次提醒自己:坚持住,挺过去!明天一定会更美好!就在她陷入困境的时候,市政协领导得知这一消息,亲自出面帮她协调,问题解决了。新联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于2010年顺利建成,并迎来第一届大学生。

由于上级领导和各级政府的支持,特别是对民办教育的关心与支持,她的事业得到了不断地发展。而奉献社会、回报社会则成为时时记挂在她的心头大事。2008年10月16日,是郑州市第一个慈善日,她作为一名政协委员、一名教育事业的追

求者,毫不犹豫捐出50万元资助贫困学生,2009年又捐出60万元,2010年再次捐出100万元!“回报社会、资助贫困学生我会一直坚持到底!这是一名政协委员的荣誉与责任,也是我人生的快乐!”李香枝这样说。

2011年10月16日,郑州市第四个慈善日,李香枝再次捐出了100万元。李香枝说,虽然她的人生路充满了艰辛和坎坷,但她庆幸选择了教育事业,能够将自己的追求建立在社会需求之上,通过自己的事业奉献、回报社会。她坚信,教育——是她今生无怨无悔的选择,一生做好一件事,她愿为教育事业奋斗终生!